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47號

原告 東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清露

被告 福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鎡鎰

訴訟代理人 李大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間委請原告施作東萬壽路工地之邊坡保護噴凝土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按實作數量計價，原告已於110年9月底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畢，然被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54萬7,300元（含稅）款項並未給付，爰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7,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委請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之目的係為防止邊坡崩塌滑落，以保護幸福城市新建工程之地下室及施工人員之安全，故兩造就系爭工程約定之品質、使用或通常使用，即為防止邊坡滑落崩塌。惟系爭工程於110年9月30日完工後3日即發生大規模崩塌滑落，已損壞幸福城市新建工程地下室筏基外圍結構柱、牆鋼筋，並危及建築施工人員之生命安全，自屬嚴重瑕疵，未達約定品質及通常之使用，經被告通知原告限期修補，原告均置若罔聞，故先位抗辯依民法第49

01 4條規定解除系爭工程承攬契約，備位抗辯依民法第493條第
02 2項、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修補費用48萬8,600元及損害賠
03 償8萬5,400元，並以該等金額主張抵銷，次備位抗辯依民法
04 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5萬1,40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
05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間委請其施作系爭工程，約定以每
07 平方公尺600元（未稅）採實作實算計算報酬，原告於同年9
08 月底完成，施作數量為837.43平方公尺乙節，為被告所不爭
09 執，自堪信為真實。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
12 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492條定
13 有明文。此項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係法定責任，不以承攬
14 人具有過失為必要。定作人以工作有瑕疵，主張承攬人應負
15 瑕疵擔保責任，僅須就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舉證，即為已足，
16 無庸證明承攬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承攬人如抗辯其有可免責
17 之事由者，對此項免責之事由，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7
18 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工作有瑕疵者，
19 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條
20 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
21 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
22 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
23 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
24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5 1.被告主張其為保護幸福城市新建工程之地下室及避免施工發
26 生危險，就該新建工程鄰近邊坡委請原告施作護坡工程等
27 情，業據證人即被告公司員工詹得銓、原告公司員工陳建蒼
28 到庭證述綦詳（本院卷第241頁、第244-246頁），且依系爭
29 工程之現場照片及錄影光碟翻拍照片所示系爭邊坡緊鄰上開
30 建案新建工程（本院卷第59-87頁、第149-153頁），是被告
31 主張系爭工程係為護坡，避免滑坡損及上開建案新建工程，

01 尚非無據。又證人詹得銓證稱：系爭工程於驗收後過幾天即
02 發生邊坡崩塌、滑落情形，導致黃泥水滲漏進幸福城市建案
03 基礎即地下室，造成毀損等語（本院卷第244-246頁），核
04 與上開系爭工程現場照片及錄影光碟翻拍照片所示系爭工程
05 護坡脫落、龜裂及大規模崩塌滑動，致坡底幸福城市新建工
06 程之東側及南側地下室外牆遭坍滑土石毀損，黃泥水流入地
07 下室內之情況相符，堪認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未能達到防
08 止邊坡土石崩塌滑落，保護周圍新建工程之目的，則系爭工
09 程確有不適於通常使用之重大瑕疵。

10 2.系爭工程有不適通常使用之瑕疵，已如前述，被告因系爭工
11 程有前開瑕疵，於111年1月24日以龜山迴龍郵局第3號存證
12 信函請求原告於文到7日內改善，有該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
13 （本院卷第89-93頁）在卷可憑，且證人詹得銓證稱：系爭
14 工程發生崩塌情形當天就有通知原告公司經理簡國隆，通知
15 了3、4次，但原告都沒有來處理等語（本院卷第245、246
16 頁），足認原告於接獲被告通知修補瑕疵後，迄未為修補。
17 原告雖主張於收受該存證信函後，有派工地現場負責主任即
18 證人陳建蒼前往現場勘查現況，惟與證人陳建蒼所述：伊自
19 工程完工後從未回到工地現場，原告公司並未請伊前往處理
20 系爭工程坍塌之情形等語不符（本院卷第240頁）。原告既
21 未於被告催告之期限內修補瑕疵，被告自得依民法第494條
22 之規定解除系爭工程承攬契約，則被告以民事答辯狀繕本之
23 送達對原告為解除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應認系爭
24 工程承攬契約已經被告合法解除。

25 (二)系爭工程承攬法律關係既經被告依法解除，則原告依兩造間
26 承攬法律關係請求工程款，自屬無據。另因被告先位抗辯解
27 除契約部分為有理由，就被告備位及次備位抗辯部分，本院
28 即無庸再加審認，附此敘明。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不適於通常使用之瑕疵，被
30 告依法解除兩造間承攬契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01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
03 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4 列，附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謝伊婕